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卢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卢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补选董事张赫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选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补选前	补选后
提名委员会	耿立校（召集人）、徐一民	耿立校（召集人）、徐一民、张赫明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